

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又娛樂稅為鄉（鎮、市）重要財源；目前財政困難，財政部辦理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專案補助款，均應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算定之分配比率分配，尚無法針對個別地方政府再增加分配或補助。為避免檢討廢止娛樂稅影響地方財政，財政部將配合能源稅建制研議考量廢止娛樂稅，期以能源稅稅收挹注地方政府因娛樂稅廢止所短少之財源，並符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38）

邱委員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本院經建會已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初稿，刻正就內容與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協商，未來俟本院核定示範區規劃報告後，將召開說明會，積極與高雄市政府等地方各界溝通及說明，期盼各地方政府能配合協助，俾示範區能順利推動。感謝 貴委員關心示範區之規劃進程，希望未來能大力支持，共創中央與地方雙贏，讓高雄市產業能蓬勃發展。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1165）

陳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債務仍在法定債限範圍內

馬總統上任迄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9,49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6.27%；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69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比率為 37.20%，均仍在公共債務法 40%法定債限範圍內。此等新增之債務，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成長。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財政赤字占 GDP 比率，亦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年度舉債比率已大幅下降。

二、新增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於公共場所刊登處所

自 101 年 12 月起，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財政部所屬國稅局、國有財產署及關務署暨本院設置於全國鐵路車站、監理處（站、所）、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等約 200 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以落實全民監督政府債務增減之變化。

三、潛藏負債問題